## 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44 号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为 12,011.2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1.94%,其中质押 12,011.2 万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 100%。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 10,032.8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其中质押 9,749.72 万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 97.2%。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上述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融资款项的主要用途和预计解除质押日期,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上述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 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6日